

证券代码：600191

证券简称：华资实业

编号：临2017-023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借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0月18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7人。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东河支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的议案》

根据公司总体发展计划，为确保公司有充足的资金，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东河支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金额为5,750万元，期限一年。担保方式：由我公司持有的华夏银行股票1100万股做质押。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此项事宜。

公司日前向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8000万元的综合授信已有4000万元获得该行审核批准，加之本次申请的贷款金额5,750万元，公司共计向银行申请贷款资金为13,750万元。

公司向上述银行申请的借款期限均为一年，是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0月20日